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電子信箱：weh1023@gmail.com

受文者：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請曹公國民小學代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53828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課室英語種子講師培訓營證書名單、115學年度課室英語種子講師培訓計畫(1936642_11538286700_1_ATTACH1.pdf、1936642_11538286700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5學年度【課室英語—種子講師培訓營】結訓證書名單1份，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教師敘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5年9月1日高市教小字第11536804900號前函續辦。

二、旨案計畫目標係培養本市課室英語種子教師，俾利雙語教學教育推廣。完成本計畫種子教師可獲得證書及敘獎鼓勵並列入本市推動課室英語種子講師名單，作為各校辦理課室英語講座優先名單，本次結訓證書名單如附件，請貴校本權責核予結訓教師每人嘉獎1次，以資鼓勵。另結訓證書印製核發由承辦單位（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賡續辦理。

三、本案計畫圓滿結束後，承辦單位相關人員由學校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電子文交騎縫
2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 1151016
11570576000

四、本案聯絡人：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蘇先生、電話：（07）7104916。

正本：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仕隆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茄萣區茄萣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杉林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仁愛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

副本：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請曹公國民小學代轉)（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6 13:32:19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